#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581號

原　　告　林文弘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合法律師

　　劉芝光律師

被　　告　蔡錦雲

　　蔡錦隆

　　蔡全義

　　蔡林順香

　　蔡啓昌

　　蔡啓秋

　　薛進興

　　蔡薛夙玲

　　薛毓如

　　薛名翔

　　薛麗華

　　薛淑文

　　蔡茂水

　　蔡茂雄

　　蔡茂林

　　吳蔡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上之抵押權登記（高雄市路○地○○○○設○○○○號：岡字第2970號，權利人：蔡添財，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00,000元，存續期間：民國51年6月8日，設定權利範圍：1295分之456，設定義務人：林元清），予以塗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之父林寬仁多年前向第三人買受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當時系爭不動產上已設定「收件年期：民國49年，收件字號岡字第002970號，權利種類：抵押權，權利人：蔡添財，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10萬元，存續期間：51年6月8日，設定權利範圍：456/1295，設定義務人：林元清。」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其後林寬仁將系爭不動產於91年5月29日贈與原告。而依系爭抵押權利息、存續日期之記載，可推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應為借款債權，且至遲應於51年6月8日前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依民法第125條、第128條規定，經過15年之時效期間，已時效完成。抵押權人未於該債權消滅時效完成之5年內，實行系爭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已因5年之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

㈡因蔡添財於59年8月24日死亡，被告等人為蔡添財之法定繼承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

除去之，民法第125條、第128條、第880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不動產上有系爭抵押權之負擔，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日期為51年6月8日，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該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該債權請求權至66年6月9日已時效完成。又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未實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於71年6月9日亦因5年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另蔡添財已死亡，被告為蔡添財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被繼承人蔡添財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9-10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反對陳述，是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2.依民法第880條規定，系爭抵押權於71年6月9日因5年之除斥期間屆滿而消滅。則抵押權登記之繼續存在，自係對原告之所有權造成妨害。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因蔡添財於59年8月24日死亡，被告為蔡添財之法定繼承人，繼承抵押權。從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既係命被告將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以塗銷，揆諸前揭說明，於判決確定時無待執行即視為其已為意思表示，是本院自毋須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
|---|---|---|---|---|---|---|
| | 縣　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地號 | 面　　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1 | 高雄市 | 茄萣區 | 頂茄段 | 5196 | 1295.00 | 全部 |